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陳盈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1

電子郵件：echo4356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80052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實施要點、申請表及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（108D027301_108D2015126-01.pdf、108D027301_108D2015127-01.odt、108D027301_108D2015128-01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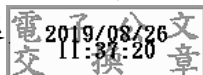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本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助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特殊狀況證明書」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，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- 三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日期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下載，請至本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pc.ntcu.edu.tw>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教育處

108/08/26 11:47



1080072723

有附件